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4年第2期 总第3期

2014年5月25日出版

- 张庆军市长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标准服务 便民咨询 对接基层
——市公管局、中心持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黄卫东局长率队考察合肥（蜀山）
电子商务产业园



▲省纪委监委、秘书长张正耀应邀到市公管局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报告



▲石家庄市考察团来合肥考察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市公管局赴巢湖招管局、巢湖经开区政府
采购中心开展实地调研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邀参加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市场制度建设座谈会



◎ 编者的话

□ 高恩

中共合肥市委十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合肥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划了从现在到2020年合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路径措施,强调要努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合肥版”,在全省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

这个《实施意见》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提出了方向,就是要围绕构建区域性开放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开放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市场,完善交易制度和交易平台,推进交易服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机制,确保资源配置更好地由市场决定。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七年多来的风雨历程,是先行先试的探索实践;未来十多年新一轮改革仍然需要勇立潮头,敢当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先行先试“合肥版”的“探路者”。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照《实施意见》的部署迅速出招,已经确定和启动了在区域性市场运行机制、制度体系、标准体系、信息化支撑体系、监管体系以及加强进场项目管理等六个方面先行先试的措施,擂响了推进新一轮改革的战鼓。

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后面临着诸多新的问题,如果说以前的改革是从增量改起,那么到了攻坚期,就要改存量了。改革之箭,已经离弦,“开弓没有回头箭”。让我们进一步加大解放思想的力度,进一步增强敢于探索的勇气,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向改革要“红利”,努力开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新的“里程碑”。



Content

目录



2014年第2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 副主任:** 高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 成员:** 刘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4

标准服务 便民咨询 对接基层

——市公管局、中心持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6

创新之路 CHUANGXIN ZHILU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8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 12

《建设工程招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解读 / 盛震生 14

重点项目 ZHONGDIAN XIANGMU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轨道交通项目招标有效最低价三阶段
评审办法研究纪实 / 18

调研报告 DIAOYAN BAOGAO

关于行政后勤服务市场化改革的思考 / 21

以电子化、网络化引领招投标新时代 / 23

理论研讨 LILUN YANTAO

浅谈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工程非招标方式 / 李红 26

ents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强基固本 创新提升

——包河区努力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8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筑梦扛鼎 以诚立信

——记发展中的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李秋东30

创新管理模式 推动生产营销平稳发展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

建立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管理机制

——安徽新长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凌宁35

浅谈招标在施工企业内部应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叶丰 37

大事记 DA SHI J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大事记 /39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 /41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第四讲)成功举办 /42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投标人串通投标 招标人是否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3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主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毛 伟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版式统筹：戴 煌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17号(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楼5楼)
邮 编：2300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21室)
0551-62692104(传真)
会员服务部(522室)
0551-62692133(传真)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

□ 合肥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庆军

今天,我们召开 2014 年城管委全体会议,会议内容丰富,开得也很好,卫东同志汇报了 13 年工作,对 14 年工作也做了谋划,大家对 2014 年的工作和两个文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很好的建议,特别是韩冰市长谈的几个意见很重要,我非常赞成,请公管局把建议吸纳一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体现出来。我最后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公管局 2013 年取得的新成绩。在各成员单位的努力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制度与体系建设、信息技术运用、市场监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体表现在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在做好全市重大项目招投标基础上,已经拓展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另外,除了市本级项目,中直、省直、外省市的项目以及央企、名企都主动要求进场交易。去年交易金额和中标金额都双双突破千亿,市场对各方吸引力越来越强,形成了区域交易规模,“合肥模式”得到了大家越来越多的认可。

二、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获批省内首个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制定了统一的招标文件范本和作业指导书,推进项目操作规范模式等标准体系建设,国内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法规的实施,形成了一整套规范的制度服务体系。

三、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注重标前、标中监管的基础上延伸了监管的范围,强化标后履约反馈,开展与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诚信联建,初步形成了惩防结合、前后贯通、多方



合作的监管体系。成立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支队,市场监管的队伍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特别是 2014 年,注重标后履约的信息反馈以及实施过程之中、之后的监管,我认为,把工作重点、范围不断延伸,这也是我们工作非常重要的特色,一定要进一步抓好落实。

我们要准确把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态势,应该说我们在全中国比较早地进行了系统化、制度化、长效化的探索,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进入现阶段以后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很多挑战。

从全国的层面来看,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目前,反腐倡廉的形势从报道的一些情况来看,很大程度上都涉及到公共资

管委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源交易,土地、矿产、工程等等,对制度的要求也是越来越严格。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大环境要求加强这方面的监管,要求应进必进。在这种大背景下,我们已经有了先发优势,所以要抢抓这方面的机遇,把市场做的更透明、更规范。通过市场的做大,吸引各种要素在我们这里交易,吸引各种要素在合肥流动。

从另一方面来看,目前我们面临的挑战也严峻,刚刚韩冰分析的几点我很赞成,从全市来看目前发展不平衡,公共资源交易在市级层面做得很好,县区的发展可以统筹到市级层面来,包括乡镇在内,鼓励实行市场一体化。市公管局要树立服务观念,不要嫌弃项目小、操作繁杂。另外,现在还是存在有意无意地规避招投标、暗箱操作的现象,刚刚韩冰提到的现象我都有同感。安徽省即将进行招投标体制改革,省委拟制了完善招投标体制的意见反馈,上次我看了。省里的体制和机构定下来之后会形成一种竞争,是压力也是动力,促使我们搞好服务。

我们要着力开创公共资源交易新局面,一是发挥辐射带动,进一步形成“区域大市场”;二是发挥先导引领作用,进一步形成“规范大市场”;三是发挥监管联控作用,进一步形成“诚信大市场”。

建立项目履约反馈机制很重要,但是光反馈还不够,反馈的信息和内容要用起来,各个执法机构要做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同时,特别严重的一些还要跟执法机构反馈,再之后还要处理、惩戒、整改。要建立标后长效机制,形成一个封闭的循环。要把事前、事中和事

后的监管更多地向事前和事中偏重,这不是说不要事后监管,要有一套遴选的机制,对诚信,对履约,对上一轮事后监管的结果要为下一轮的事前监管提供依据,同时,事中的监管也需要,这一点我就觉得国土部门采用现代的一些信息技术手段,事中的监管做得最好,全国每天要卖很多地,国土部对每一个公告都有电子监察系统,有问题直接通知你停止、取消或者更改公告内容,通过技术手段做到事中监管,这种监管最有效,做到实施的监管,公管局要想办法对全市的项目做到对过程实施的监控。成交确认书能不能通过信息化搞个统一标号,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控制所有进场和不进场的交易,相关条件不够就不发放中标通知书。这些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不断地再探索,包括各部门提到的一些意见、办法,随着交易领域的不断扩大,一些新的项目怎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的范畴,都需要进一步探讨,需要你们不断的研究,包括把大家前面提到的问题进一步吸纳。





标准服务 便民咨询 对接基层

——市公管局、中心持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以及公管局关于群众路线活动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努力树立服务

机关、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意识，全力打造“为民、清廉、务实、高效”的服务型机关，市公管局、中心于近

期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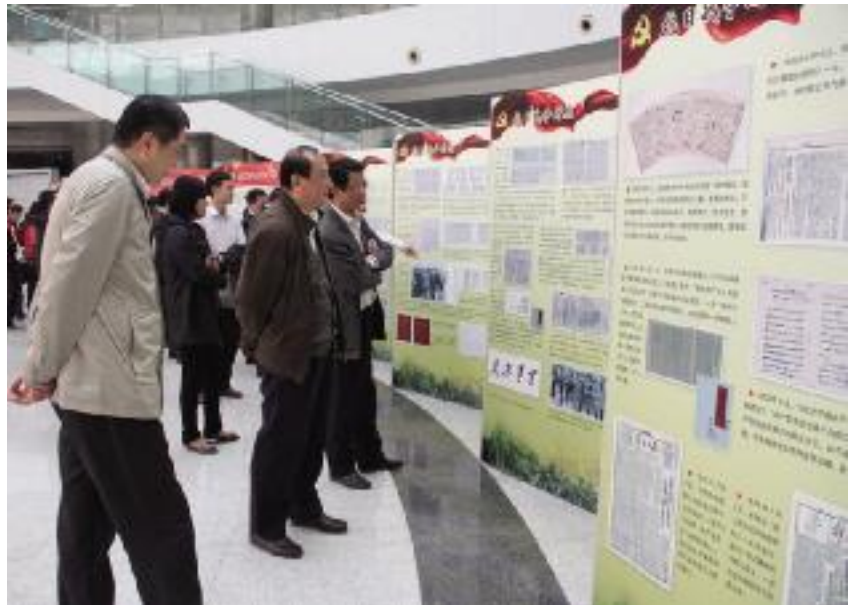
——**标准化建设助推全方位规范服务。**自今年1月份中心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以来，局、中心高度重视、科学组织、精心部署，迅速行动，先后成立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并制定标准化实施方案，努力从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等八个方面逐步探索建立服务标准化体系。3月18日上午，局、中心举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启动大会。省质监局、省招标局、市纪委、市质监局、市公管局和中心有关领导



图为市公管局举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党课

出席会议,市公管局、中心全体人员 and 省市媒体记者等近 200 人参加了启动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应邀出席会议发表重要讲话。省质监局朱琳局长和市政府韩冰常务副市长为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揭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获批 2013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这是我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首次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也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 3 家单位之一。获批成为国家级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全面发展的新起点。下一步,市公管局、中心将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扎实稳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试点工作,扎实完成各阶段任务目标,推动由“制度管理”向“标准管理”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总结提炼招投标体制改革以来的成果和经验,形成系统、规范、操作性强的实施标准。通过推进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高效运行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提供更为规范、高效、全面的服务,为助力合肥大建设、优化合肥经济社会投资和发展软环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便民式咨询完善针对性信息服务。按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总体部署,设立便民咨询服务



图为市公管局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党的群众路线档案展览”

台,开展便民服务咨询活动,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和普通群众宣传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知识和提供业务咨询、指导,真正为招投标各方主体和群众办好事实事。同时,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制度规定,优化业务和管理工作流程和环节,堵塞制度漏洞和操作风险。组织中心全员参观廉政教育图片展,以人为鉴,以史为鉴,筑牢廉政风险防控底线,打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团队。

——主动性对接助力基层化跟踪服务。近一个月以来,局和中心先后赴肥东、长丰、巢湖、蜀山、包河、高新、滨湖等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调研走访,赴市档案局对接档案管理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赴工投对接国有资产转让工作,与高新

区合作开展版权预约登记活动等,认真听取并集中梳理县区招投标机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强力推进市县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努力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大市场。

今年,局和中心将着力从中心调整运行机制、探索业务发展新思路、加快标准化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新模式,更好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监管和服务三大优势,切实做好关乎合肥城市建设和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各类保障房、道路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



图为省质监局朱琳局长和市政府韩冰常务副市长为中心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揭牌

2014年3月18日上午,合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启动大会。这是我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首次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也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3家单位之一,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全面发展的新起点。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中心业务操作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能、树立良好形象,按照市公管局党组关于推进全局工作标准化的整体部署和要求,现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13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服务[2013]103号)精神,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等规定和要求,并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标准的制定与行业实际相结合。服务标准的制定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体现行业特点,满足行业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

宜、注重实效,要体现行业特点,满足行业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

(二)标准的实施与规范行为相结合。服务标准的实施要立足于规范行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要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有效维护中心和中心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标准的改进与评估总结相结合。服务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是一个动态化的系统工程。要通过对实施效果的评估分析,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适时调整和完善服务标准,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四)试点效果与创建服务品牌相结合。将创建服务品牌作为衡量实施效果的重要指标,引导中心向标准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树立招投标行业标杆。

二、主要目标

按照 GB/T 24421.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要求,

建立并有效实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化体系》,按照各岗位基本统一的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确保中心工作有效识别、管理和控制,实现中心管理高效化、运行规范化和工作标准化,进而顺利完成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考核评估验收。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组长:黄卫东

副组长:张兴和、刘先杰、项文

成员:温永忠、刘冰、胡道发、曹维保、张海燕、黄洋洋、潘兴林、何平、陶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试点工作的具体目标;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试点工作的规划计划、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协调部门分工,

分解目标和任务,督促任务落实;开展标准的实施和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各阶段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主任:陶欣

副主任:张明治、盛震生、郭兆志、周明莉、陈泽锋、苏浩、徐宁

成员:刘堃、卢闻妮、朱锋、杨楠楠、李红、毛伟、张吾民、曹国正、金竹君、陈布然、方莹莹。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试点工作计划;负责服务标准体系文件的编写、报审、修改、下发工作;组织开展服务标准的宣传培训;负责与省质监局、

市公管局、省标准化研究院的联系和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总结自查和迎接评估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中心各部门是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具
(下转第17页)

阶段	主要工作	内容	时间	负责人	责任人	责任部门
一、 试点项目 建立阶段	1.制定方案	认真学习省质监局《关于下达我省2013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精神及服务业标准化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2014.2	陶欣	毛伟	业务管理部
	2.建立机构	建立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4.2	陶欣	毛伟	业务管理部
	3.启动动员大会	(1)宣读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批准文件;	2014.3	刘冰 陶欣 苏浩	杨楠楠 毛伟 陈布然	办公室 业务管理部 综合部
		(2)宣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试点单位代表表态发言;				
		(4)中心领导作动员报告;				
		(5)市公管局领导讲话;				
(6)省质监局领导讲话;						
(7)省标准化研究院专家进行宣传培训。						
4.宣传培训	加强与省质监局、省标准化研究院的联系,组织全员培训和重点责任人的培训,进一步增强全员的标准化意识,明确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的方法步骤、标准体系的建立和标准编写等。	2014.3	刘冰 陶欣 苏浩	杨楠楠 毛伟 陈布然	办公室 业务管理部 综合部	
5.收集标准	在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和项目指导单位省标准化研究院的具体指导下,对本单位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服务标准化进行收集梳理,确保不遗漏。	2014.3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6.拟定目录	在现有国家、行业、地方服务标准的基础上,组织各部门,对需要和可以知道标准的服务项目和环节进行清理,列出服务标准制定目录,在标准涉及的全体员工范围内反复征求意见,对服务标准制定目录予以修订和完善,力争达到标准全覆盖。	2014.3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阶段	主要工作	内容	时间	负责人	责任人	责任部门
	7.编写标准	根据已修订和完善的服务标准制定目录列出的条目,在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下,按照“写我所做、做我所写”的要求,明确时间和进度,分解责任和任务,发动各部门编写本职工作所涉及到的服务标准。	2014.3-6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8.加强督查	对部门编写的服务标准进行督促检查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确保标准制定的质量。	2014.4-6	陶欣	毛伟	业务管理部
	9.试点应用	各部门编写的服务标准进行试点应用,检验是否符合实际工作应用,以便于修改、完善。	2014.7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10.修改完善	组织员工对基本成型的服务标准进行讨论,集思广益,进一步进行修改和完善。	2014.8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11.建立体系	按照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配套完善、简便适用的要求,建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体系,并完成服务标准体系文件初稿的编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标准体系文件进行修改完善,送领导小组审核。	2014.9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二、 试点项目 运行和自我 评价阶段	1.宣贯培训	充分利用培训班、编印资料等渠道,对标准体系文件进行宣贯和培训,全员参训率要达到80%以上,使各岗位人员能掌握相关标准,具备一定标准化知识。	2014.10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2.做好准备	做好标准体系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制定具体的实施和保障措施。	2104.10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3.组织实施	宣布和组织标准体系实施活动,明确实施时限,提出相关要求,落实具体措施。标准体系自发布之日起有效运行要在3个月以上,并做好标准实施的相关记录。	2014.10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4.开展检查	在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制定的检查制度、工作计划和日常检查程序,组织开展对各部门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活动,并做好标准实施检查的记录和问题处理的记录。	2014.11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阶段	主要工作	内 容	时 间	负责人	责任人	责任部门
	5.内部审核	标准体系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后,适时成立内审小组,及时开展内部审核,查明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效果是否达到了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按照“我纠我错、我错我改”的要求,修改调整体系文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完善服务标准。	2014.12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6.持续改进	建立服务标准化工作持续改进的程序或制度,做好检查、评审、纠错等持续改进的记录。各部门在实施服务标准体系的过程中,要不断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服务短板和瓶颈问题并主动改进,并于2015年2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标准体系运行情况总结报告,结合试点项目运行情况,对体系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标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2015.1-3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三、 项目确认 申请阶段	1. 全面总结,做好材料准备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单位总结报告汇总后,对试点项目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起草试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找出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肯定取得的成效,提出服务标准体系的优化建议。报告提交领导小组研究。	2015.4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2.省质监局中期评估	《试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收集整理所有确认材料,按照先后顺序汇编成册,与《试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一并报送至省质监局标准化处,迎接省质监局对试点项目建设的中期评估。	2015.5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3.检查完善	领导小组根据省质监局的中期评估反馈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确认材料,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服务标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审并提出体系文件完善要求,对各单位标准体系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工作改进要求。	2015.6-8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4.提出申请	各单位应认真贯彻领导小组提出的相关要求并做好改进工作,在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指导下,认真依照《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准则》进行评估自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确保自查工作合格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迎接评估的各项工作,对试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准备相关材料,向省质监局提出评估申请。	2015.10	陶欣 盛震生 张明治 郭兆志 周明莉 陈泽锋 苏浩 徐宁	毛伟 朱锋 卢闻妮 金竹君 张吾民 曹国正 陈布然 方莹莹	业务管理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产权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信息部 交易服务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综合监管,2014年4月30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现予刊登。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综合监管,建立行业管理、综合监督、行政监察三位一体的招投标监管机制,形成两场联动、诚信联建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政府投资、融资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国有、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下列项目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一)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类别的重大项目和特别重大项目;

(二)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中标价下浮幅度较大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有投诉举报或有不良反映的项目;

(四)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督管理的项目。

第二章 履约反馈的主体及结果运用

第三条 标后履约由合同双方及行业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实行“两场联动、诚信联建”,将竞得者履约行为与市场准入挂钩。

第四条 项目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竞得者存在不按合同规定履约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竞得者的履约情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视竞得者违约违规情况给予处罚,并将处罚决

定反馈至市公管局。市公管局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给予竞得者不良信用记录、市场准入限制、网上曝光等处理。

项目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市公管局协同对竞得者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应向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提出约谈竞得者的申请;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应依据相关规定约谈竞得者;市公管局应依据《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将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至市公管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整体履约情况做出评价,并反馈至市公管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竞得者信用考核的重

要依据。

第五条 项目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竞得者存在不按合同规定履约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向财政部门反映竞得者的履约情况,财政部门应视竞得者违约情况给予处罚,并将处罚决定反馈至市公管局。市公管局应依据财政部门的处罚决定,给予竞得者不良信用记录、市场准入限制、网上曝光等处理。

项目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市公管局协同对竞得者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应向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提出约谈竞得者的申请;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应依据相关规定联合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约谈竞得者;市公管局应依据《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将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至市公管局;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拨付时,应对项目整体履约情况作出评价,并作为资金拨付申请资料要件报至相应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每月将各类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集中反馈至市公管局,作为对竞得者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产权交易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认定竞得者有违约事实的,应报市公管局联动处理。

项目单位在产权交易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市公管局协同对竞得者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

理,应向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提出约谈竞得者的申请;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应依据相关规定约谈竞得者;市公管局应依据《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产权交易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将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至市公管局;合同履行完毕,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整体履约情况作出评价,并反馈至市公管局,作为对竞得者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在出让合同签订后发现竞得人存在不按合同规定履约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应视竞得者违约违规情况给予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于次日反馈至市公管局,市公管局应依据出让人的处罚决定,给予竞得者不良信用记录、市场准入限制、网上曝光等处理。

出让人供应土地后,当地政府或开发园区管委会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土地管理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意见的通知》(合政[2014]31号)的规定,对竞得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违规行为给予责任追究的,应将责任追究情况按月反馈至市公管局。市公管局将依据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给予竞得者不良信用记录、市场准入限制、网上曝光等处理。

上述单位在土地出让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市公管局协同对竞得者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

理,应向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提出约谈竞得者的申请;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应依据相关规定约谈竞得者。市公管局将视竞得者违约情况,并依照《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完毕,出让人应对项目整体履约情况作出评价,并反馈至市公管局,作为对竞得者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审计部门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竞得者存在不按合同规定履约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反馈至市公管局;市公管局应启动联动处理程序。项目审计结束后,审计部门应将审计结果反馈至市公管局。

第九条 市公管局应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对竞得人进行联动处理。

第十条 市公管局应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过程的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实行履约反馈的,由市公管局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建设工程招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

解读

一、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

(一) 包括有效最低价 A、B、C、D 四类评审办法

有效最低价 A 类(规范性评审法):开标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不高于控制价)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标规范性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预中标人。如投标人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任一项被判定为未通过评审,再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预中标人、预中标候选人。

适用对象:1、土石方类项目;2、邀请招标类项目;3、1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等项目;4、500 万元以下的绿化、安装、供水、供电、电力排管、装饰装修等项目。

有效最低价 B 类(总价中位值法):开标后,计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投标人投标总价的中位值,然后以中位值乘以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确定基准价,并与控制价下浮后的价格相对比,以二者低值作为有效值,低于有效值的投标报价直接判为无效。对高

于或等于基准价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不高于控制价)依次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预中标人。如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任一项被判定为未通过评审,再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预中标人、预中标候选人。

适用对象:1、房建、幕墙、土地整理等项目;2、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等项目;3、5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安装、供水、供电、电力排管、装饰装修等项目。

有效最低价 C 类(清单详细评审法):开标后,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确定商务标各评审要素的平均单价,再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不高于控制价)依次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详细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预中标人。如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任一项被判定为未通过评审,再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预中标人、预中标候选人。

适用对象:概算 1 亿元及以上的大型复杂公建项目

有效最低价 D 类(三阶段评审法):开标后,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分,对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入围单位,最后对入围单位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详细评审,如投标人商务标评审判定为未通过评审,再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预中标人、预中标候选人。

适用对象:轨道交通等大型复杂项目。

(二)有效最低价 B 类(总价中位值法)具体评审方法

1、抽取系数 C 值、确定评审范围

开标唱标前,由监督员随机抽取一个系数 C 值(其中房建、桥梁、隧道类工程 C 值在 0.97、0.975、0.98、0.985、0.99 中抽取,其他专业 C 值在 0.96、0.965、0.97、0.975、0.98 中抽取)。

2、资格审查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

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 <15 家时,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前 8 名计算中位值;15 ≤ 投标人 <20 家时,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前 10 名计算中位值;20 ≤ 投标人 <30 家时,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前 12 名计算中位值;投标人 ≥ 30 家时,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前 15 名计算中位值;

3、划分评审系列

对评审范围中投标总报价较控制价降幅小于 30%——市政、公路、水利、绿化类;20%——装饰、园林类;15%——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的作为 A 系列,降幅不小于 30%——市政、公路、水利、绿化类;20%——装饰、园林类;15%——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的作为 B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划分组距

对于市政、水利、公路、绿化等类项目,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评审范围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评审范围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评审范围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作为一组。

对于房建项目,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评审范围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评审范围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评审范围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作为一组。

5、计算中位数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6、以控制价下浮

35%——市政、公路、水利、绿化类;25%——装饰、园林类;20%——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7、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有效值。

8、投标报价低于有效值的作无效标判定。

(三)举例说明

如某项目共 18 家投标,其中控制价数值为 100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分别为 75、74、73、72、71、65、64、63、62、61、60、55、54、53、52、51、50、49,有效值计算过程如下:

市政 18 家,控制价 100 万元,各投标人:75、74、73、72、71、65、64、63、62、61、60、55、54、53、52、51、50、49

1、抽取系数 C 值、确定评审

范围:0.96、0.965、0.97、0.975、0.98 中抽取,假设为 0.97。

2、资格审查:15 ≤ 投标人 <20 家时,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前 10 名计算中位值;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0 家资格审查,如报价 54 的不通过,对第 11 家审查,通过后,最终进入计算范围的报价为:49、50、51、52、53、55、60、61、62、63。

3、划分评审系列:对评审范围中投标总报价较控制价降幅小于 30%的作为 A 系列,本项目没有降幅不小于 30%的作为 B 系列,为:49、50、51、52、53、55、60、61、62、63。计算平均数:去除最高 63、最低 49,剩余 8 家平均数为 55.5。

4、划分组距:组距划分 0.9、1.1 两个界限,乘以 55.5 分别为 49.95、61.05;低于 49.95 的有一个数 49,成为一组,组值即 49;高于 61.05 的有两个数 62、63,平均值为 62.5,即组值为 62.5;49.95 至 61.05 之间的 7 个数各自成为一组。

各组值排序:49、50、51、52、53、55、60、61、62.5,中位数即为 53

5、计算基准价 D:以控制价下浮 35%为参考价,即 65,取参考价 65 与中位数 53 二者的低值,即 53,作为基准价 D;

6、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0.97)相乘,得出最终的有效值 51.41;

7、投标报价低于有效值 51.41 的作无效标判定。本例中 49、50、51 均判为无效标,从 52 开始进行商务标、技术标评审

二、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评审点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主要内容

1、具备年审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满足资质等级要求的资质等级证书;

3、具备年审合格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绿化类版本增加如企业所在地园林绿化企业不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4、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5、是否允许专业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

6、项目经理需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申请单位,并相关格式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承诺;

7、按相关格式要求提供企业承诺及近一年来被限制投标资格和近一年来被管理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情况;

8、根据《合肥市外地进肥建筑业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合建[2010]79号)文件,进肥建筑业企业登记备案(本条仅适用于注册地在合肥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建筑业企业)须提供合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进肥备案手续。此外,绿化类版本不适用于此条;

9、承诺函要求企业(本条仅适用于注册地在合肥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建筑业企业)需承诺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中标后必须在合肥注册子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10、保证金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账号、账户、提交形式等要求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1、投标单位名称与会员报名系统本项目报名记录一致(需打印会员库报名回执码页面);

12、授权委托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授权单位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网址,评委会可要求现场验证)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3、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应按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二)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附则

1、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2、以上评审内容均应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体现(指附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等)。原件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两项资料如在会员库中

已获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评审时投标人可不需另行原件,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以上表格中其他证书、证件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原件(相关承诺不需另外提供原件),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交原件不全的或原件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符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会员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会员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自行登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对本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若没有登记(登记不完整)或登记的是非基本户的请及时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户登记或变更手续,若不能及时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的,投标单位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转出保证金的账号与投标单位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基本户不一致的且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4、以上所有证书原件与投标文件同一时间递交,超过投标规定截止时间外提交或补交的证书原件一律不再接收并评审。

5、在本中心同一时间参加

两个及以上不同项目投标的,经核实后相关原件可在合理时间内暂缓提交。

(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招标文件主要注意内容
前附表、标后不可变更的条款、不可竞争费率、评标定标原则(即评审办法)、无效标条款等。

2.招标文件相关条款重点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

(2)对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或与控制价单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

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控制价进行复核,认为控制价及措施费有误的,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的,视同认可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

(3)报价规范性评审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如: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4)招标人按招标时间安排

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分别出示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以上不能出示者视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5)随商务标正本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采用一点智慧通格式,介质为光盘,背面需写上不可擦去的单位名称)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注:为保证光盘成功打开,投标人可自备光驱进行现场校验)。

(本文作者盛震生)

(上接第9页)

体落实部门,各部门应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其职责主要是:配合和支持中心服务标准体系文件的编写、修改工作;组织本部门服务标准文件的编写、报批工作;组织实施服务标准体系;对本部门的服务标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试点工作任务。

四、阶段安排和主要工作(见第9、10、11页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新形势新任务,对中心在管理方式、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充分认识中心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真正把服务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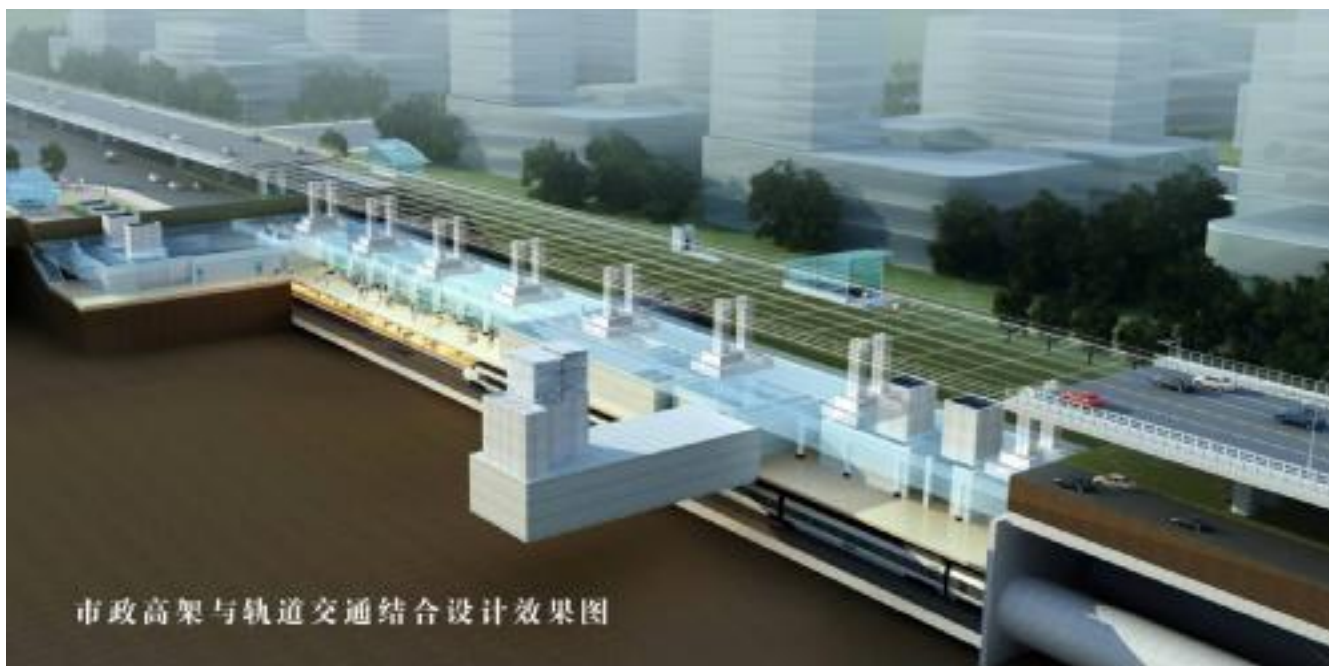
准化建设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搞好思想发动,强化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质量意识,真正做到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确保质量标准推行到位。中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中心标准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要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各项工作要求抓好落实,并组织动员全体干部职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积极参与,从而在全中心上下形成解放思想,科学务实,创新开拓,全力推进中心标准化建设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督查。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整体安排,围绕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资料管理、制度实施、政策运

用等内容进行检查和督导。对活动开展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落实措施不力拖滞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在年终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务求实效。各部门的落实措施要严谨细致,切实体现标准与实际工作的对接。要把中心工作标准化与精神文明建设、政风行风评议和其他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探索建立加强中心建设的长效机制。要突出重点,以打造“和谐中心”、“创新中心”为主要抓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完善内部监督考评机制,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强化工作过程控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实现标准化建设的持续改进。



合肥轨道交通项目招标有效最低价 三阶段评审办法研究纪实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轨道交通工程是任何一个城市建设的中重中之重,也是当地群众瞩目的焦点,选择好一支过硬的建设队伍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一个坚实基础。合肥市轨道交通招标从2012年启动起,如何招好标,招大招强就一直是中心研究的主要方向。

轨道交通的招投标在合肥属于一个全新课题,全国范围内轨道交通采用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更是少之又少。为此,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局”)、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门成立了轨道交通招标小组,局长亲自指导,中心主任全力主抓,部门主任带领骨干人员,赴周边省市取经,攻关,经过一年多的摸索、修正与调整,最终确定了有效最低价三阶段评审法。

一、考察学习

2012年年初,轨道交通招标小组成立,随即与轨道公司一道对周边南京、无锡、苏州等地轨道招标进行了系列考察学习,了解各地招投标的评审办法和效果,研究分析其与

实际结合的可行性,并就此提出考察报告。其时南京地铁已建设10多年,苏州、无锡地铁也已建设4年多,三地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考察中,除学习借鉴三地技术标主要评审要素、资格条件设置外,还重点研究了三地中标价降幅情况,在分析汇总后,据以确定了合肥市轨道交通招标成本评审控制降幅、主要评审要素。

二、前期实践

2012年3月,轨道一号线招标正式开始,第一批3个标

段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后,对商务标主要评审重点子目和措施费,技术标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一批次招标完成后,6月份、8月份又分别进行了一号线6个标段的招标,在后期招标过程中,根据前期投标单位报价情况对评标办法进行了局部调整,其中商务标增加了总人工费评审和全清单子目评审。

至2012年底,轨道一号线土建正线全部招标完成,共9个标段的招标项目最终确定了8家中标单位,总中标价32.1亿元,相比控制价降幅为31.5%。总体来说招标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经验总结

为总结前期招标经验,寻找不足,更好的完成轨道招标项目,2013年年初,中心工程部轨道小组在局、中心领导的带领下,与轨道公司、轨道参建单位分别进行了座谈,并对部分大型央企进行了上门回访,就一号线招标后续履约情况、招标中存在的经验和不足等充分交流了意见和听取了相关建议。

从整体回访座谈情况来看,各参建单位对合肥市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的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性都深有体会,采用有效最低价方式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成本降到最低点,投

标报价可以有更多的让利空间,明显有助于政府资金的节约。但与此同时,参建单位也认为评审办法对技术方案的重视程度不够,过度的价格竞争一方面对工程后期实施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也难以达到招大招强,选择优秀施工队伍的初衷。

四、创新思路

总结前阶段招标情况,结合回访座谈意见,在中心领导的指导下,工程部组织骨干力量,对评审办法开始了进一步研究。

轨道招标的初衷首先就是要招大招强,选择优秀施工队伍,采用什么样的招标方式才能做到这一点,是我们思考的重点。

从实际来说,一个施工项目完成的好坏有几个关键因素:首先要具有一个负责任的,有着强大技术力量,成熟管理和作业人员的总公司;其次是要有一个优秀的项目经理或者是现场负责人;第三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总公司对施工项目部要有足够的支持,包括周边协调、资金、人员、机械、材料以及技术支撑、机制激励等;最后就是要有一个基本合理的价格。

一般性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更多的是注重价格,对企业的选择则是采用符合性评审,即及格线评审。理论上来说,

可以提高及格分数线,即加大对资质业绩以及技术方案要求。但实际上,一方面过高的要求限制了竞争性,另一方面,符合性评审中,评委对技术方案的评审总体来说较保守,难以达到优中选优的目的。

最终我们采用头脑风暴法,经过激烈讨论后,突破固有思维,在有效最低价中引入技术标综合评分法。形成了如下思路:

(一)对资质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不能随意提高或降低。

(二)对业绩的设置必须根据标段特点,结合当前轨道交通实际情况进行设置,避免过高业绩可能造成的缺乏竞争性和业绩不符情形导致流标;

(三)对人员的设置根据标段情况进行配备,同时考虑现在全国各地轨道交通大批建设的实际情况,避免因人员配置要求过高造成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到位现象;

(四)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取排列靠前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达到优中选优的目的;

(五)对商务标评审环节,增加总人工费评审,提高措施费评审比重,更多的体现商务标报价的有效性评审;

(六)此外,在技术方案的评分上,适当体现软性得分,在评委的选择上,从全国各地进行遴选,主要选择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评委,一定程度上评委可以在评分中考虑印象分,即投标人在全国各地轨道交通建设中的综合表现,综合确定优秀施工单位。

五、论证方案

方案确定后,中心再次对具有成熟轨道交通招标和施工经验的城市的轨道招标文件进行了大量的分析研究,最终结合合肥市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技术标综合评分点和入围方法。对于技术标评分我们共分为施工方案、工程管理、协调工作、合理化建议以及标书响应性五大类 18 个分项评分点,由评委综合评分汇总后,去除最高最低价取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按得分由大到小排序,入围原则为:

(一)各评委汇总分后去除最高最低,剩余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

(二)得分 75 分及以上的超过 9 家(含 9 家)的取前 9 家;

(三)得分 75 分及以上的为 7-8 家的,全部入围,不再从 75 分以下的投标单位中递补;

(四)如 75 分及以上的不足 7 家,在 70-75 分间取最高分递

补 1 家;

(五)上述符合入围原则排序最末分值相同的,均入围;

(六)按以上原则入围单位不足三家的,宣布流标。

对于商务标,进行需评审材料、全清单子目、总措施费、总人工费、总人工费调整以及不平衡报价等详细评审。评审办法确定后,先后经中心工程部内部讨论、招标人会审、中心、局业务部门审核,专家论证等,最终形成了有效最低价三阶段评审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六、运行调整

有效最低价三阶段评审法确定后,目前已经经过 2 号线 9 个标段的运行,从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来看,很好的达到了预期效果。评审过程中,最终进入商务标评审的都是技术方案优秀、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声誉,有很强技术能力和施工管理水平,轨道交通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大型央企,中标价格也更有有效的体现了实际施工成本。

合肥模式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是个开放性的评审办法,过程中不断吸取其他先进的理念和思路,不断自我完善、自我补充。轨道 2 号线目前已经完成三个批次招标,每个批次完成时,中心领导都抓住机会,与外地专家进行简单

的座谈交流,听取其对我们评审办法的意见与建议,并组织轨道小组在下阶段招标时进行适当微调,以更好的服务于轨道交通招标项目。目前我们已经听取了专家意见,并与业主沟通协调后,在 2 号线第四批次招标中进一步整合了评分点,并增加了合理化建议所占分值,以更好的体现优中选优,服务现场的理念。

七、总结思考

有效最低价目前已经形成评审体系,轨道交通采用的三阶段评审法也已成为体系中一个重要的评审办法,有效最低价的研究是个长期的课题,它包含的不仅仅是评审办法,而且包含了诚信体系的建立,标后监管的力度以及招标市场与项目施工现场联动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都需要各个相关部门去联合推动。但我们可以首先从自身出发,提出思路去进行推动。目标的实行可能是有巨大的艰巨性,可能是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完成。我们所要做的仅仅是抬起脚步,向前哪怕是前进一步,也离目标会更近一点。下一步我们的目标是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公司进行标后综合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和招投标相结合,引入经评审的价格进行排序,以更好的服务于轨道交通项目,更好的服务于合肥市的大建设。

关于行政后勤服务

市场化改革的思考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明确要求,“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寥寥数语,精辟地指明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事务性管理服务工作改革的方向。作为行政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应该顺应形势,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创新管理方式,推进市场化改革进程。

一、后勤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

后勤服务市场化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基础。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就是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承担,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进一

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将后勤服务工作交给“市场”办理,将使公务人员从一般性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充分发挥“术业专攻”的优势,利用专业知识,更加专注于宏观、行政和经济管理工作。从而使有限的行政资源更加聚焦公共管理工作,如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的职能,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各类公共服务的提供等。

后勤服务市场化是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八项规定”、“反四风”等一系列改进工作作风、反对铺张浪费的重大举措,特别是近期出台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作出全面规范,是党政机关做好节约工作、防止浪费行为的总依据,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建章立制的重要成果,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具有重要意义。换一个角度观察和思考,这个条例也是行政后勤服务市场化、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指南。可以预见的是,行政后勤服务市场化后,将进一步杜绝“人情接待”、“人情车”等不良现象,扭转互相攀比、讲排场等不良风气,从而净化机关工作“空气”,树立风清气正的机关工作新形象。

另外,后勤服务市场化,还可以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形成“办事不养人”的新机制,为建设创新型政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后勤服务市场化改革的操作方式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首先是要解放思想,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决心涉险滩,敢于啃硬骨头。同时,改革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要按照“统筹规

划、分步实施,严格程序、竞争择优、科学评估、优胜劣汰”的运作方式,进行后勤服务工作市场化改革。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客观的说,后勤服务工作市场化探索已有多,但效果不尽人意,其关键在于缺乏“顶层设计指导”和系统性规划,缺少改革思维,流于为市场化而市场化,致使相关工作出现碎片化的趋势,市场化效果大打折扣。后勤服务市场化改革,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齐心协力推进改革;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单位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向员工公布并征求意见,务必形成共识,取得绝大多

数人的支持。同时,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务使实施过程中不走样,不打折。

“严格程序、竞争择优”。选择提供市场化服务的承接主体,要严格程序,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进行广泛征集提供市场化服务的承接主体,如可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合格的承接主体;如果公开征集条件不成熟或有特殊资质要求的,也应该采取定向邀请的方式,从符合条件、信誉良好、服务经验丰富的数家单位中进行择优选择。

“科学评估、优胜劣汰”。后勤服务市场化交给社会主体承担,不是一放了之,而应该同时研究制定如何加强事中和事后

监管、如何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措施和办法。要对提供市场化服务的承接主体加强监督管理。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可考虑委托第三方),对提供后勤服务市场化服务的承接主体,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后勤服务市场化改革的顺利实施、有序运行、扎实推进。

三、后勤服务市场化改革应该注意的问题

后勤服务市场化改革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预见不到的问题。为此,需未雨绸缪,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如建立“免责机制”,鼓励单位、部门大胆探索,宽容改革失误,出现问题,要就事论事,对事不对人,不能上纲上线,打击改革的积极性等。又如建立纠错机制,可先采取试行办法的方式,注重评估相关改革的成效性及差异性,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等。再如建立救济机制。每一项改革肯定会触及甚至会损害一部分群体的利益,如公务车改革后,如何安置原有驾驶人员及相关后勤服务人员的问题,简单地直接推向社会并不可取,应在双方自主选择、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安排培训、进行转岗。总之,在顺利推进改革的同时,力求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最大限度地保障稳定和谐。





以电子化、网络化引领招投标新时代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3年2月4日,国家发改委20号令出台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是深化公共资源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招投标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手段。《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也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电子化必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而推动招投标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项目整合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和土地出让等领域的信息资源,将施工单位、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等投标人纳入网上会员诚信库统一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网

上招投标系统,方便投标人远程参与投标项目,降低招标成本,突破招标地域限制,拓宽招标范围,并可以在相关大建设部门共享投标人诚信信息,从而有利于各方联动。

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针对性目标和成果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国推行电子招投标大背景下,需要采用一种全面的、信息化的解决方案来处理所遇到的问题,主要是:缺乏统一的招投标系统平台,企业间、政府间、企业和政府间信息传递不畅;没有完整的、可动态更新的企业会员数据库,从而不能确保全面、快捷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没有全面的、动态的专家库来保证招投标工作的科学与安

全;缺乏安全便捷、公正公平的应用软件平台,能够让企事业招投标效率最大化;缺乏必要的信息处理和数据挖掘手段,难以为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统计和数据分析支持;缺乏必要的信息化技术应用,难以使业主单位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企业投标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的整体。

鉴于此,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几年持续不懈的努力,建成了集内部业务操作、对外信息发布、招投标交易操作和管理一体化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

二、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创新点

1、整合分散在原部门的建



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四大领域信息资源，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综合性网上招投标操作和监管系统，搭建成集信息服务、业务操作、监督管理、决策支持、互联共享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立体化的招投标信息化平台；

2、突破地域限制，有效扩大招投标覆盖范围，增加项目的竞争性；

3、通过会员诚信库管理，及时记录和了解投标人诚信信息，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为；

4、实现网上投标、开标和评标，加强开评标过程的公正和透明；

5、减少纸质标书的使用，节约资源，绿色环保，降低招投标成本；

6、最大程度地实现招投标各环节的公开透明，真正打造高效廉洁的招投标平台。

三、信息化系统主要应用

描述

(一)项目信息公开平台

为投标人提供最准确、最快捷的招标投标信息服务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宗旨，中心在提高招标投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权威性、高效性等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六年多来，网站共为二万多个招标投标项目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数万条，现已拥有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产权交易、土地拍卖四大招标投标交易信息模块和十余个专栏，以及县区招标投标项目信息模块，与中国建设工程领域专项治理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实现了双向链接，成为区域型、综合性的招标投标门户网站。

(二)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业务受理和审批速度，中心开发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研发从业务工作程序及相关制度

出发，充分满足各业务部门的工作需要，规范操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实现工作流程全覆盖，工作环节全监控，为最终实现无纸化办公，打造具有合肥特色的业务管理系统奠定基础。招投标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运行后，业务受理和业务审批所有环节均通过网络传递，真正实现了即时受理、即时审批、即时传递和无纸化作业，并能通过内网系统对所有项目的操作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统计、分析，极大地提高了招投标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

(三)网上会员诚信管理系统

企业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的实行旨在加强会员企业管理、节约会员企业成本、推进招投标工作的电子化。根据招投标工作的实际需要，中心将会员库划分为工程类、货物类和服务类三个大类，投标企业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将企业相关信息录入会员库系统，以便在电子化招投标进程中使用。对会员进行诚信管理，记录会员不良行为，设置会员黑名单，根据时间段对会员进行处罚，并能和招投标环节实现互通，还能与其他兄弟单位进行数据交互，共享不良行为数据等。现已审核通过各类会员13000多家，审核各类证书原件

超过十万件,接收复印件超过十万件,并逐一归档。

(四)网上招投标子系统

投标人可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购买标书,并通过网络缴纳费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和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以及电子附件上传后,系统提供电话、短信、邮件提醒功能,方便投标人及时下载文件。

现已有1万6千多个项目、16万家次的会员通过系统成功报名。招投标系统的作用日趋明显,极大地节省了投标人的报名时间,节约了投标成本,特别是为外地投标人异地报名提供了快速便捷的渠道。同时通过电子化手段加强了招投标报名名单的保密性,减少因投标名单泄密造成围标、串标的可能性。

(五)网上开评标子系统

为提高评标工作效率,减少评标过程的失误,保证评标工作的公正和公平,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基础上,开发了网上开评标系统,对所有招标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通过采用计算机自动评审,减少了评标专家主观因素对评标公正性的干扰,降低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外地评审专家可通过网络视频和网络评标管理系统进行

异地评标,免除其旅途往返的辛劳,同时也可减少专家接待成本,为外地专家参与招标投标工作提供最方便的服务,提高外地专家参与异地招标投标工作的积极性。

四、网上招投标系统取得的效益

网上招投标系统从2011年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为全国招标投标市场信息化进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经济效益。招投标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企业间竞争激烈,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投标单位在自我包装上不惜工本,想“以貌取人”、“以量取胜”。同时,随着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高(层)、大(体量)、难(技术高难度)、新(结构新颖)”项目屡见不鲜。因此标书越编越厚、装帧越做越精,企业的投标成本不断提高,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及开评标系统建设完成后,招标人、投标单位都基于该系统实现网上招投标流程,工作人员也基于该系统实现网上招投标审核,使管理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提高了招投标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了政府在行政、服务和管理

方面的效率,减轻了传统纷繁复杂的琐碎工作。同时通过标书电子化,把厚厚的纸质标书改为电子标书,减少了纸张的使用,大大减少企业的投标成本,有效降低了社会运营成本。

2、社会效益。目前,合肥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不断推进,交易手段不断创新,交易范围和区域逐步扩大,交易制度、交易秩序和内部管理日趋完善,规范顺利地完成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和土地拍卖四大类交易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进场交易项目和交易规模两项指标超过全省16地市总和,居中部六省省会城市前列,位于全国省会城市上游。

3、政治效益。招投标领域是防治商业贿赂的重点领域,工程招投标更是防治商业贿赂的重中之重。在合肥招投标活动中,未出现打招呼、批条子等干预、插手招投标现象,也未出现干部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腐败问题,为合肥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网上交易平台的建设,通过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可从机制上保证招标投标的独立和公正,无疑是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举措。

浅谈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工程

非招标方式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近年来,全国各地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势头迅猛。但各地的改革都属于实践领域的探索,立法比较落后,尚未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虽然有《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行业的角度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统一的法律体系,法律之间、部门规章之间存在冲突,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改革的深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占据重要份额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其非招标方式的适用一直以来困惑着从业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相关配套法律存在明显的缺陷。

一、上位法“先天不足”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同时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据此,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已经明确。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但修正后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也规定了“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

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如此,不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又该何去何从?有人提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包括了招标和非招标方式,且该条款适用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所以政府采购工程非招标方式理应适用《政府采购法》。然而,《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方式的只是特定条件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并不在列。所以,即使认为工程非招标方式适用《政府采购法》,在实际操作时又无从

下手。

二、配套法律存在缺陷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很多需要采用非招标方式实施,例如一个10万元的围墙工程,没有达到招标限额,如果采用招标方式,远远背离政府采购高效、节约的原则。但实际操作中又无法律法规明确到底采用何种方式。招标与非招标,不招标又用什么方式,具体如何操作等诸多现实问题摆在了从业者面前,于是相关配套法律的及时出台就显得尤为迫切。

2010年1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但其中也没有对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操作程序作出更多详细规定。

2014年2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办法》虽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同时对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的定义、适用情形和程序作出了规定,但却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办法》仅规定了三种非招标采购方式,且询价方式仅适用于货物采购。根据笔者的从业经验,一些施工工艺简单、技术难度低的工程项目,如沟渠清淤,采用询价方式也无不妥。另外,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于一些金额不大,但特别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

也未必适用。

三、建立统一法律体系势在必行

目前,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已驶入“深水区”,急需完善的法律体系护航。笔者以政府采购工程非招标方式为切入点,对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的完善提出个人的设想。

首先,建立统一的法律体系。公共资源的范围较广,涉及的行业众多,目前分散的法律法规无法全面规定。随着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深入,应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的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法律,对各种交易方式的适用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合肥市已率先制定《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填补了国内领域立法的空白。建议在下一步制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时,结合本市实际,对交易方式种类、确定原则、变更流程及审批主体等予以明晰,尤其是一直以来被模糊处理的政府采购工程非招标方式。

其次,充实非招标采购方式。现有的法定非招标采购方式较少,无法适应实践需要。实际工作中,小额工程采购数量较多,从提高采购效率、节约成本的角度来看,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立小额工程定点库,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采购人对技术

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小额工程施工项目,通过定点抽签方式确定项目中标人。

再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新修订的《公共采购示范法》中提出了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这是一种与电子信息技术充分结合的在线实时采购技术,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相继提交更低报价,直到没有人报出更低价格,系统对价格进行自动评审以选出中标人。与竞争性谈判不同的是,逆向拍卖以报价作为惟一考量因素。逆向拍卖方式可适用于需求标准化、质量判断方法简易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类采购项目。

最后,完善操作流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对达到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作出了审批前公示的规定,对未达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却未提及,在实际操作中不免又留下“漏洞”。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为缺乏竞争性可能给政府采购带来负面效应,所以在实际运用中应严加审查。不论项目金额大小,对货物、工程、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均应实行审批前的专家论证和公示程序,并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这也不失为加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监管的有力举措。

(本文作者李红)

强基固本 创新提升



——包河区努力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防止腐败的利器之一是深化改革，这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尤为关键。近年来，包河区坚持从机构、制度、程序等关键环节入手，深入推进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构建“统一受理、统一交易规则、统一发布信息、统一监督管理”的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取得了显著成效。

——完善机构，搭建交易平台。包河区政府采购中心成立于

2004年。2012年6月，区委、区政府着手谋划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了“一委一局一中心”的招投标运行机制。

2012年11月，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成立，与包河区政府采购中心合署办公。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已达到10人，办公面积近500m²，内设综合部、工程部、采购部、资源交易

部4个部门，拥有规范的开标室、评标室、质疑投诉受理室、专家休息室、业务档案室。开评标场所均设有监控，对项目操作进行录音录像，并实时对外公开现场图像，纪检人员现场与远程监督同步进行。所有评标室都设置了投影、电脑、传真机等设备，为评标提供服务。

——建章立制，规范交易行为。2012年6月，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了《包河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这是包河区招投标改革的第一个指导性文件。随后，又陆续发布了《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小额零星交易网上竞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辖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界定范围、交易流程、责任追究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操作，先后制定了《交易项目操作流程》、《交易文件编制指引》、《合同备案管理制度》、《档

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以严格规范管理打造一个服务优良、运转高效的统一平台,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钱的良好运行机制。

——加强学习,提升服务能力。中心紧紧围绕全区建设发展大局,全方位拓展公共资源交易范围。2013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方位拓展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明显提升,有效降低财政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以“依法交易、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为学习原则,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同行的先进实践经验,采取多种学习方式,提升服务能力。

2013年包河区共完成各类交易项目325个,其中: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300个,交易规模到达10886万元,实际成交金额为7790万元,节约资金3096万元,资金节约率为28.4%,与2012年同期相比交易规模增长了97.4%;产权类项目25个,资产租赁类项目20个,成交租出面积约3.68万 m^2 ,成交年租金1375万元;废旧资产处置类项目5个。完成审核上报市交易项目442个,预算33.53亿元,与2012年同期相比审核交易规模增长了2.72倍。

——探索创新,注入市场活力。中心坚持把信息化建设作为实现招标投标工作廉洁、公正、高效的重要手段。区招投标市场虽然建设时间短,但已形成较为完善

的监管体系,特别是推进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标志着包河区以信息技术应用引领整个招投标工作迈出重要的一步。

中心网站于2013年2月5日上线运行,主要用于发布辖区内各类招标采购信息、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这是我省首家区(县)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随后,在招投标管理体系的标准业务功能中,又设立省内县区级首个“小额网上竞价”服务窗口,以解决金额小、难以打包、时间紧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借鉴“小额网上竞价”成功经验,从2014年1月起受理的资产租赁和废旧资产处置业务均使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所有竞租者(竞买者)只要按照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手续,就可在任何一个有互联网的地方进行限时报价,参与竞争。电子竞价交易系统,可以大批量、多场次同时进行交易,是传统现场交易方式无法实现的。使用网上竞价操作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利于减少交易成本,杜绝围标串标,激发有效竞争,最大限度地征集竞租者(竞买者),为交易双方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充分发挥产权市场信息辐射,确保交易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在竞争性谈判中引入淘汰机制的评审方法,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避免了投标人现场串标的现象,该评审方法得到市公管局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市进行推广。在政府采购方面,改变以往“定点

供货”模式,采用“协议供货”方式,各采购单位可在中标价基础上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以争取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并进一步着力打造“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促使政府采购更加规范高效。

——招标改革,受到社会关注。包河区招标采购改革的的做法受到各界广泛关注,政府招标采购工作从2012年开始全面启动,使政府招标采购制度步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沿着扩面增量和规范管理的主线稳步推进,走出了一条从无到有、从点到面、从小到大、具有包河特色的政府招标采购制度改革之路。

2013年11月,市纪委在包河区召开“全市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常态化建设保障村(居)权力规范运行工作现场会”,将包河区集体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推广。包河区招标创新工作,不仅吸引了多家兄弟单位前来考察学习,还吸引了多家媒体的关注,相关信息被合肥晚报、安徽商报、江淮晨报等省市级纸媒采用刊登,《合肥包河区率先试水“电子化政府采购”》一文先后被“中国采购网”、“人民网”、“新浪网”、“凤凰网”、“中国合肥网”等多家大型媒体转载,《包河区加强招标管理确保财政支出资金效益》被市委办公厅信息刊物《合肥信息报》第199期采用,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日益提高,同时也赢得了投标人的赞誉。

筑梦扛鼎 以诚立信

——记发展中的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鼎信)成立于2006年5月23日。这个当时注册资金仅为100万,立身于租赁民房,员工只有8人的小公司,在董事长李秋东的带领下,艰难起步。借助安徽经济迅猛发展的契机,至2013年,依靠公司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安徽鼎信实现持续跨越式发展。2013年当年实现合同总额突破4350万元,注册资本达1200万元,自有产权办公场所2013平方米,公司员工达81人,具备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三项甲级资质,以及工程咨询、国际机电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资质。

八年发展,安徽鼎信从零起步,完成了一次又一次精彩的跨越。在成功的背后,是坚忍信念和忘我付出的叠加。追寻其发展的每一步,我们都看到企业厚重积淀留下的深深印迹。

一、“努力打造扛鼎之作”

八年,3899个项目,3188.1亿咨询工程总投资额。这是安徽鼎信成立以来向全社会交出的答卷。更让鼎信人自豪的是:这些项目,无论是工程造价咨询,还是前期工程咨询;无论是工程招标代理,还是工程项目管理,安徽鼎信都精心谋划、精诚合作、精密实施,铸就精品。用公司董事长句话说,就是要“努力把每一个项目都打造成鼎信的扛鼎之作”。

这也是一种态度。公司领导层身体力行地在向公司员工传递着一个理念:鼎信人筑就的不仅仅是一个个的服务项目,更是大家的一个又一个梦想。建筑工程,百年大计,只有把大家创业的梦想都融入一个个项目之中,大家才能够有责任感、有成就感。

联想集团是国内企业管理的先进典范,在联想合肥研发基地的QS咨询单位选聘中,安徽鼎信与国内外顶尖同行同台竞技,安徽鼎信以先进的管理理念、完善的组织管理方案、精准的答辩

阐述、过硬的团队与企业实力一举获得该项目全过程QS管理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中,鼎信超越服务常规,在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工程界面划分、招标管控、清标谈判、合同设计、质量进度投资预控、现场管理等各个方面精益求精,为业主提供超越委托内容的增值服务,赢得了业主的赞誉。

2013年,安徽鼎信受合肥市审计局委托,承接了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土建TJ01、07、08、09标跟踪审计项目,并成为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跟踪审计牵头单位。合肥轨道交通2号线是合肥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备受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注。为了确保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能积极发挥监督管理作用,从而不负有关部门厚望,安徽鼎信一方面调集公司骨干力量,组织专业造价师成立4人项目组进驻施工现场,全天候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另一方面在这个项目审计管理中,积极拓展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一是编制

了轨道交通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流程、作业指导书等材料；二是深入现场，发现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三是积极参加各种会议，特别是对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邀请参加的讨论相关造价类管理暂行办法的会议，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建议。截至目前共下发6份跟踪审计意见单和1份跟踪审计建议函，仅TJ01标“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措施”资金支付一项，就为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规避资金支付风险96.96万元；五是配合市审计局组织轨道交通行业权威专家在全市有关行业从业人员内授课，帮助大家掌握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术，受到了合肥市审计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管理，是鼎信的竞争力

“规范，是鼎信的生命力；管理，是鼎信的竞争力。”这是鼎信高层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而公司对管理的重视，则早已不只停留在口头上。

2009年5月，鼎信凭借完善的内部管理组织与管理，一举取得

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省内同业中的佼佼者。公司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络和完善的企业数据库，运用业务经营实施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各类工具及管理软件，实现了公司招标及其他各类业务网上流程审批、操作及远程移动办公的自动化。以最先进的信息化服务手段、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良好的硬件环境为公司招标等业务的规范性提供了有力保证，从而也成功地将管理转化为企业的效益。

公司采用目标管理考核、PDCA循环管理、人本管理、绩效管理 etc 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管理界面与管理层次，有效构建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了管理制度，实现管理界面的有机对接和工作流程的规范化、流程化，促进了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通过企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了“忠诚、务实、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着力构建“正直诚信、专业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促进树立了“为业主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价值，为

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价值观。

制度管人、职责管事、成绩管上下、效益管分配。这句话被鼎信高层奉为管理“座右铭”，并要求所有员工铭记。当然，鼎信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在鼎信内部，着力实施打造“帅才方阵、将才方阵、干才方阵”的人才培养方案，高层没有“铁交椅”，而基层也拥有畅通的晋升通道。这些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氛围，鼎信上上下下都齐心协力地塑造着企业的明天，也塑造着自己的未来。

三、以诚立信，开拓前行

招标代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自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以来，积极响应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管理“六统一”规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中关于“规范代理行为，建立招投标行业自律机制”的要求，依法开展招标代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负责，让招标人和投标人满意。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代理、诚实守信；精心服务、优质高效；秉公办事、正直公正；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开拓创新、追求卓越”这一服务标准，并将其落实到每一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中去，开创了社会、经济效益双丰收的良好局面。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以来，鼎信锐意进取，本着“立足本市，辐射全省”的经营思路，先后成功



图为初步设计评审会会场

进入安庆、滁州、淮北、池州、蚌埠、芜湖、宿州、淮南、宣城等区域市场，为公司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后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尤其是近两年来，鼎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得到了长足发展，共计代理工程中标金额近 12 亿元。目前公司拥有固定办公场所约 2000m²，近 500m² 开评标室，150m² 档案室。配备有现代化的网络监控及远程监控系统，工程招标代理专业技术人员均 100% 在岗持有《安徽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业绩信用登记手册》。

另外，2008 年以来，鼎信秉承自律公约精神开展企业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参与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公司现为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被评为 2013 年度安徽省“双满意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获评省级“优秀招标文件”奖，合肥市建筑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先进招标代理企业”、“先进造价企业”，合肥市 2011-2012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我公司李秋东同志先后被聘为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合肥招标投标》刊物编委会成员、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组织的《评标专家培训教材》编写组成员。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公司第一个五年战略规划期，公司总体工作指导思想是“内抓管理、外拓市场、持续增长、和谐发展”，坚

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以管理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动态引进人力资源，规范夯实基础管理，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有效积累资质、资源、资信等，使公司早日发展成为省内知名、业界知晓的工程专业化管理咨询服务商，力争进入省内本行业第一方阵，实现持续增长、和谐发展！（本文作者李秋东）

附：

【主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决算审核，采购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工程咨询，城镇规划的编制与评估，上述业务的计算机软件开发。

【公司资质】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乙级资质，2010 年 1 月 26 日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资质。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近年来还分别取得了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政府采购代理乙级、国际机电招标代理预备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预备级、工程咨询乙级资格。

【社会贡献】

（一）2011-2012 年度依法纳税情况

2011 年度依法缴纳企业营业税及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水利建设基金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共计人民币 297679.49 元；

2012 年度依法缴纳企业营业税及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

花税、教育附加税、水利建设基金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共计人民币 337567.53 元。

（二）2011-2012 年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情况

2011 年公司全员在岗职工实现缴纳社会保险金共计人民币 120192.20 元；

2012 年公司全员在岗职工实现缴纳社会保险金共计人民币 234740.15 元。

（三）2011-2012 年度社会捐款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与青海格桑花教育救助会结成教育救助帮扶对口单位，每年向该救助会捐助资金，积极救助失学儿童，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入学梦。

【行业贡献】

（一）2007-2011 年为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二）2007 年 - 至今为安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

（三）2012 年 - 至今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四）2012 年 - 至今为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五）公司董事长李秋东被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聘为《评标专家培训教材》编写组成员；

（六）公司董事长李秋东被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聘为《合肥招标投标》刊物编委会成员。



创新管理模式

推动生产营销平稳发展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中铁四局集团公司以新思维、新方式不断创新市场营销的手段和途径,有效地发掘和储备一切可用的市场资源,在建筑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自觉走运作市场、区域经营、滚动发展的道路。各子、分公司和驻各地经营性办事处,既立足于本单位主要负责区域精耕细作,谋求长远发展向深层次开发,又彼此建立良好的沟通、信任关系,结成合作伙伴,不断扩大营销成果,使占有的市场成为稳定牢固的“根据地”,部分区域已初步形成了营销机制灵活、覆盖区域广泛、涉足领域众多的经营工作新格局,加快了做强做大的步伐。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整与转型,建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营销压力急剧增大。中铁四局集团决

策层审时度势、灵活应对,本着“夯实内功、狠抓管理、深化机制、勇夺市场”的思路,认真贯彻“坚守铁路市场、主攻城轨市场、突破市政市场、拓展新兴市场”的营销策略,大力推进营销生产一体化机制,实施以投资撬动市场的策略,狠抓海外业务“一艘航母、两

艘旗舰”的培育,形成了铁路与非铁路相支撑、建筑与投资相协调、国内与海外相并立、主业与多元相补充的完整产业链,“五大板块”齐头并进,市场开拓稳步前行。

特别是今年,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政策后,中铁四局集团公



图为四公司召开庆“五一”先进模范座谈会

司紧紧抓住国家基建投资压缩前的机遇,实现了首季“开门红”。四月份,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总公司对中铁四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集团公司新的董事会、党委和经理层主要领导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变化,秉承传统,开拓创新,适时改变营销策略,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下功夫做实、做好每一个“细节”,在力保重点项目的前提下强化中小标运作,尽一切可能多揽任务。截至目前,集团公司以新签合同额 153 亿元的骄人业绩,实现了时间与任务同步,在总公司系统 14 个集团公司中名列前茅。

为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四局

集团提前谋划、精心部署,狠抓施组、问题两大管理环节,大力推行“施组策划经济化、问题处置闭合化、生产组织均衡化”理念,综合考虑项目工期安排、资金状况、重大节点等各种因素,保持施工生产均衡有序平稳推进。同时在原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及时推出了全新的“专业片区管控模式”,即按照企业项目的地域分布划分为国内五大片区和国外片区,将局生产口所有管理资源整合编为 5 个专业组、5 个综合组、5 个稽查队和 3 个国外组,以专业组管点、综合组管片、稽查队管线、国外组管块的方式,形成“5553”网状交叉管控体系,实施专业、片区、稽查、

海外多层次管理手段,把局内所有在建项目全部纳入局管控体系中,全面消除局管控项目的空白点和风险死角,实现了局层面对所有项目的全过程、多专业管理覆盖。“项目管控约束性条款”和安全总监委派制等新措施与“专业片区管控模式”相配套,有力保障了施工生产有序推进。

我们深信,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完善法人治理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实现科学发展,用新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



图为公司举办“农民工拍农民工”摄影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建立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管理机制

□ 安徽新长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根据物业服务企业选聘主体不同,分为前期物业管理和物业管理两个阶段。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是指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200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称建设部)以规范性文件形式下发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较好的规范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促进了前期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虽然该暂行办法第43条规定:业主和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但由于非强制性的规定,一方面,业主大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不采取招投标方式,随意炒换或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另一方面,即使采取招投标形式,但因没有具体操作细则,程序



图为公司董事长凌宁

不规范、结果不满意,因此产生的矛盾较为突出。因此,建立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管理机制十分必要。

一、物业管理的准公共性属性要求选好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经过30多年的发展壮大,逐渐成为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种服务方式。从宏观角度而言,物业管理在改善居住和工作环境、增加社会财富积累、维护社区和谐稳定、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解决就业问题、推动国民经济增长、推进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高质量、专业

化的物业服务已成为现代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

从微观角度来看,物业管理也事关千家万户和普通老百姓根本利益。一是社区作为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和社会管理的落脚点,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更成为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物业服务企业不仅为业主提供常规物业管理服务,更是积极配合公安、消防、计生、市容、工商、房管等政府部门提供应属于其履行的公共服务职能,比如治安协管、消防防范、人口登记、经济普查、计划生育宣传、门前三包、营业场所证明、户口证明、房产转移证明等等。普遍认为,凡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其刑事发案率比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明显降低。二是物业管理服务好差,直接影响业主倾尽一生积蓄所购置的物业是否保值增值,给业主带来的直接的经济收益。更通过整洁、安全、舒适、便捷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升业主的幸福感,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三是物业管理的收费也与业主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和水、电、气一样属于居民居家生活不可少的生活消费。近年来,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呈增长趋势,据不完全统计,物业管



理投诉已占市民向政府投诉总量的30%以上,物业管理诉讼也已占基层法院民事诉讼的较大份额。因此,选择好的物业服务企业不仅对于业主日常居家生活,而且对于政府部门社区治理,都至关重要。

二、业主大会组织的广泛成立为完善招标投标管理机制奠定了主体条件

《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都明确规定了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共同决定,而且还规定了共同决定的通过比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作为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合法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的法定组织,必然也是业主行使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所赋予的专有部分之外的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法定主体。

近年来,物业管理发展取得较快发展,老百姓物业管理理念、消费意识和维权观念得到了较大提高。特别是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推动下,极大地促进了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委会的选举产生。据有关统计数据显示,合肥市商品

房住宅小区成立了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委会的已达到85%以上。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产生,是物业管理深入发展和业主自治机制完善的成果,也为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投标方式从市场中选聘优秀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组织和执行主体保障。

三、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乱象,迫切需要建立招标投标机制

虽然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广泛成立和选举产生,但由于业主自治意识和能力的欠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工作机制、业委会成员监管体制缺位,也发生了一些新问题,特别是业主大会及业委会成立,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到日常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炒换过程中引发的矛盾和社会纠纷较多,而且出现诸多乱象。如:

1.有的业主大会或业委会因成立和选举程序不合规范,未能真正代表广大业主真实意见,导致广大业主对业委会的决定不执行、对业委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满意,拒缴物业服务费,各方矛盾恶化。

2.有的业委会因越位或缺位,甚至乱作为、以权谋私,导致广大业主不满,又重新选举业委会。新业委会又另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导致老物业服务企业不走、新物业服务企业不能进,矛盾激化,有的小区甚至发生群殴事

件。

3.有的业委会主任通过其掌控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权”与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私下交易谋求私利,甚至和物业服务企业合谋侵占广大业主的公共收益,高达数百万元。但又因业委会成员属于自然人的义务性劳动,既无法审计,财产又无法追究,更难以追究其挪用、贪污或渎职等刑责。

4.有的业委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盲目追求低价,选聘一些注册资本少、资质较低甚至新成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收取业主几百万物业服务费用后一夜卷款携逃;有的物业服务企业因物业服务费低,为了节约成本,通过减少人员、降低服务质量、压缩公共开支,导致小区环境越来越差、治安安全事故频发、维修零星受损的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设备不及时等等。

究其原因,主要因为业主大会或业委会更换、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法律规范和管理机制不健全。《招标投标法》因其属于宏观上的原则性规定,且更侧重于货物类招标的规定,对于以业主自治为前提的物业管理服务的招标缺乏约束力、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也主要规范的是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法律方面的缺位,导致部分业委会以业主自治为原则无限放大其权利,任意炒换物业服务企业、甚至罔顾广大业主意思表示以此谋私和权钱交易。如不及时加以规范,随着业主维权意识(下转第38页)

浅谈 招标在 施工 企业内部应用



图为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业部主要承建工程项目。一般来说，总承包后需要专业分包，要进行施工招标、物资采购招标。所以对于公开招标方式来说需要经历的程序很复杂，从公告、招标到投标、开标、评标再到中标结果确定，都需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同时前期准备工作也很繁杂。但是，像我们这种单位每年都有大量的招标行为，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公开招标的方式不太合适，因此我们运用自行公开招投标的模式进行招标。在具体操作方式上：

一、施工招标——邀请招标

为了实现招标过程中合理公平，选出适合本部门项目施工的施工方，我们结合标准的招投标过程以及《建设工程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拟定了一套自己的流

程：编写标书、施工邀标、评标、定标。

1、编写标书

项目经理在现场勘察后，撰写勘察报告，同时编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需要经过部门领导、专业设计师等人员评审后，交给招标责任人，进而编写标书。

2、施工邀标

(1)选择施工方、部门施工方名录，包含公司合供方、项目经理推荐、新增施工方(后两项需满足公司关于施工方申请的相关规定后方可参与施工投标)。所选施工方须先进行资格预审，预审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金状况、相关资质证件等。

(2)对资格预审通过的施工方发出投标邀请，每次以3-5家为宜。同时要求施工方在3个工

作日提交投标文件。

3、评标、定标

邀标人员负责开标评委人员的组织及开标时间地点的确定，结合《建设工程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以控制价内最低价中标原则，选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这种邀请招标方式的有利之处：一是招标人可以在有限的范围内邀请特定的施工方投标，方便确定选择邀请对象；二是无须广泛发布招标公告，采购人只要向特定的施工方发出投标邀请书即可；三是无需像一般公开招标那样有规定的时间限制，招标时间可大大缩短；四是程序简约，招标费用也大为降低。

二、集采分离采购模式

我们公司的组织架构是职能部门和多个事业部组成，每个事



业部都有自己的经营领域。如果都是独立的市场调查、独自采购,一段时间后我们就会发现很多供货商与我们多个事业部都有业务来往。因此,在采购的过程中我们多个事业部会对同一市场进行调

查,浪费了大量人力。通过一段时间的运作考量,公司做出大胆的创新,推行了“集采分离”的采购模式(集采:集体购买相同品牌或者是去同一个地方选购),即公司成立专门的部门管理招标采购事务(集中招标由公司的招标中心负责,采购责任由各事业部承担),接收各个事业部的采购需求,通过计划经理分类后,由专业的人员对物料进行询价招标。这一模式的好处有“四省”:一是省时间和精力,可以同时处理多个事业部的同类需求。二是省心,通过专业部门把关,物料的质量和

省钱,在规模效益的基础上,有价格优势,用最少的钱获得最优的服务。

集采分离模式,既可以使公司每个事业部在规模采购中降低采购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提高项目收益率,提升竞争优势;又使每个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资金状况、项目进度,合理的安排采购合同周期,增强灵活性。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是有些不足之处需要

我们不断去探索改进,相信通过友好沟通,加强配合,一定可以提高采购时效,实现采购效益和效率“双丰收”。

(上接第 36 页)

的增强,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不断

四、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制度设计思考

结合对物业管理的多年研究、实践,以及担任过业委会委员、评标专家的一些经历,在设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投标制度时,应明确以下主要条款:

一是应明确强制采取招投标方式的住宅小区范围,如沈阳 2013 年下发规定,要求全市新、老、旧小区,都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否则合同无效,业主有权拒交物业管理费。

二是应明确对住宅小区进行公开招标的条件,规定只有符合法定情况下,才能启动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招投标。

既充分保障业主的自治权利,也积极维护物业管理规律,以防止随意炒换物业服务企业。

三是应明确业主大会或业委会组织开展招投标的相关程序,包括向招标发起、招标委员会组建、主管部门审批、组织招标活动、投标、开标、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中标、合同签订等具体程序和规则。

四是应明确整个招投标过程中的需公告公示的内容,特别是如发起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招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方案主要内容、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业主评标专家备选办法内容、中标候选人情况等。还要将部分公告公示内容作为招投标活动是否合法的必要程序,充分保证业主的知情权。

五是应明确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单位、承办单位,业主大会

或业委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市级以上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统一纳入市级招投标中心承办,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正性、程序的规范性、选聘结果的严肃性,防止业委会拿公众利益搞暗箱操作。

六是应明确业主大会或业委会不按规定操作应承担的责任后果。如裁定选聘结果无效,相关个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带来的经济损失等。

《招标投标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建立物业管理强制公开招标制度,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完全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本文作者凌宁)

2014年3月-2014年5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事记

3月

3月4日 市公管局召开一季度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交流会,学习传达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精神,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交流心得体会。市委第八督导组应邀出席会议。

3月5日 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率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导组一行在省人大副主任陈先森的陪同下考察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存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思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陪同考察。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向国家督导组一行从以制度规范市场的诚信行为、以信息技术支撑诚信市场的规范运行、以综合监管确保市场主体诚信履责,以及以构建区域诚信联建净化诚信市场交易环境等五个方面专题汇报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市场建设情况。

3月12日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率相关处室、中心负责人赴马鞍山市招管局考察交流。马鞍山市招管局局长杨庆海,副局长伋兴无、程根、郭磊以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共同接待了来宾一行。

3月18日 合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启动大会。安徽省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朱琳,安徽省招标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局和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以及省市媒体记者近200人出席了揭牌仪式。

3月20日 市公管局举办了2014年评标专家首次培训大会。

3月20日 市公管局会同市监察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3月25日 张庆军市长主持召开市公管委全体会议,市领导张海林、韩冰、杨伟以及公管委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听取了2013年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研究出台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机制管理办法》、《合肥市2014年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

3月28日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柴修发带队率市委第一考核组对市公管

3月

局 2013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市管干部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3月28日 合肥市委党校汪秀坤教育长应邀为全体干部职工作了题为《党的群众路线与新时期群众工作》专题党课。

3月29日 市公管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局活动办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

3月31日 市政府下发通知,市公管局在 2013 年度政风行风评议“经济和社会管理类”单位中荣获第三名的好成绩。

4月

4月5日 市公管局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演讲比赛暨学习成果汇报会,局领导班子、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机关各支部党员参加会议。

4月14日 市公管局组织全体党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集体参观了由中央档案馆主办,市委活动办和市档案局协办的“党的群众路线档案展览”。

4月14日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第八督导组在市公管局召开教育实践活动汇报交流会,查找和解决当前教育实践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打算。第八督导组组长、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方东屏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 市公管局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电影《焦裕禄》和警示教育片《四风之害》。

4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被市政府授予首批“合肥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4月19日 市公管局组织召开了一季度工作例会。会议通报了全市一季度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集中学习了即将出台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并就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征求意见。

4月22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主办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制度建设座谈会在武汉召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邀参会并做主题发言。

4月28日 黄卫东局长率队前往蜀山区考察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发展和建设。

5月

5月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获由安徽省总工会颁发的 2013 年度“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5月7日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新软件系统上线试运行动员暨培训会议。

5月16日 国家注册高级礼仪培训师、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笑服务”首席培训师刘莉老师应邀讲授公共服务礼仪培训课。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

为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做好为会员服务的工作,3月9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联合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会议厅举办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部分会员单位代表、县(市)、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人、金融机构代表及相关企业代表共近百人。会议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主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沈梅农到会指导。

会议首先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葛立新致辞,他说,在招投标活动中很多时候企业成功中标,但往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却因资金问题而延误工期或无法完成项目,企业面临重重困难,同时给招标方带来不小的损失。此次对接会就是为帮助企业畅通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随后,合肥国控担保

公司、建设银行蜀山支行、合肥科农支行、中信银行蒙城路支行、杭州银行包河支行等5家金融及担保机构图文并茂、详细地介绍了各家机构的金融服务产品,表示愿为企业融资开通“绿色通道”。接着,金融及担保机构与参会企业进行了现场对接,现场气氛热烈。

会议最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沈梅农作了讲话。他说,近年来建筑业对我

国GDP的支撑已经达到7%以上,这也是银行资金重点投入的行业。而建筑业的行业特点是对资金需求很大,这对银行的发展也起到了推进作用。此次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的金融对接会为企业融资开辟了新渠道,不仅能降低企业的风险,同时也能降低标后风险,有利于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他希望协会今后能够更好的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第四讲)

成功举办

根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县区招投标管理部门提出希望加大业务知识培训的意见,为帮助县区招投标机构工作人员和协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更好的参与合肥市的招投标活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于4月12日上午,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大厅,举办“走进招投标”

大课堂报告会第四讲。

此次报告会得到了各县区招投标机构和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并踊跃参会。庐江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鲍明祥亲自带领业务骨干,准时来到会场,认真聆听报告。本次报告会由合肥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阮怀荣主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代理部副部长盛震生作主讲,约150人参会。

主讲人以《建设工程招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解读》为主题,用深厚的理论、朴实的语言解释

了有效最低价A、B、C、D四类评审办法及适用对象;用大量的事实、翔实的数据对各类评审办法进行了举例说明;同时,强调了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的主要评审点,明确了各环节中的注意事项。

整场报告从理论到实践,从宏观到微观,分析透彻,论证详实,深入浅出,使与会人员受益匪浅,深受启发。在交流互动环节中,主讲人对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一一给予详细的解答,会场上不时响起热烈的掌声。报告结束后,部分听众仍意犹未尽,继续与主讲人进行了深入交流。

此次报告会作为“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系列讲座活动的第四讲,再次受到了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今后,我协会将继续以服务广大会员为宗旨,努力把“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系列讲座活动办的越来越好。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更好地提升合肥招投标行业和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水平,“促进招投与投标互动,实现我们和你们共赢”。



图为报告会会场

案例分析:

投标人串通投标 招标人是否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案情简介:

2010年9月1日,重庆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在重庆市建设项目及招标网发布了龙水湖景区步游道及生态景观工程(一期)的招标公告,重庆某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化公司)决定对该项目投标。2010年9月25日,绿化公司以中标后将建工险交给太平洋保险公司某分公司工作人员欧某某做为名,向欧某某借款40万元,用于缴纳龙水湖景区步游道及生态景观工程(一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10年9月26日向招标人提交该40万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认为绿化公司和广州某投标人的保证金均通过一个名为欧某某的账户打入,绿化公司和广州某投标人涉嫌串标,故取消了绿化公司的投标资格,另择日对该招标项目进行了招标,并拒绝退还绿化公司的40万元投标保证金。

2011年4月28日,原重庆市双桥区域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了[双建发(2011)×号决定],决定由招标人全额没收广州某投标人和绿化公司各自缴纳的保证金40万元。后绿化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后认定重庆市双桥区域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双建发(2011)×号决定]程序违法,撤销了该处罚决定。

绿化公司认为招标人应退还绿化公司缴纳的保证金40万元,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依法判决招标人退还保证金40万元。法院于2012年1月4日立案受理。

后招标人提出因本案绿化公司涉嫌串标,相关单位拟进行行政处罚,请求中止本案的审理,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中止本案的审理,并于2012年10月28日恢复本案的审理。期间,重庆市双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再次作出的[双桥经开(2012)22号决定],认定绿化公司和广州某投标人系串通投标,但未对绿化公司的保证金做出处理决定。

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招标人就龙

水湖景区步游道及生态景观工程(一期)进行招标,而绿化公司作为投标人对该景观工程进行投标,双方之间系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关系,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属于向绿化公司发出关于龙水湖景区步游道及生态景观工程(一期)的要约邀请,该《招标文件》不违反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故对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绿化公司根据招标人的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活动,在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交纳了40万元投标保证金,但绿化公司并没有中标,绿化公司与招标人之间招投标的龙水湖景区步游道及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建设工程合同没有成立。而招标公告文件第3.4.4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招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退还绿化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没有退还,属对其承诺的违反。因此,法院支持绿化公司要求招标人退还其40万元投标保证金的主张。

招标人依据其上级主管机关重庆市双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再次作出的[双桥经开(2012)22号决定],认定绿化公司和广州某投标人系串通投标。但对于是否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有关单位并未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决定。因此,法院认为系另一法律关系,在审理中已向招标人释明,应当另行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法院判决招标人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绿化公司投标保证金40万元。

法律分析:

1. 工程招标项目中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有哪些法律依据?

首先,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作为民事主体对其投标相关行为向招标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或投标保函出具方明确声明,如果投标人违反其担保事项时,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的事项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针对保障投标人依法遵守招标投标程序以及投标人中标后依法签约,包括在投标截止后不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签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也有的投标保证金针对要求投标人将中标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代理机构代为支付的安排,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纳入担保事项。

投标人或投标保函出具方在投标及向招标人提出要约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论是以投标保函形式由担保人提供保证,还是以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将保证金款项质押给招标人,因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故该担保依法有效,对投标人或相关投

标保函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在投标人做出违反担保事项的行为时,招标人依法可以不退还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同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在工程招标项目中串通投标有哪些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规定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是否必然导致招标人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发生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是否必然导致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是本案涉及的一个主要争议焦点。从前述两点分析来看,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法律依据有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的文件安排,即投标人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相关的承诺和声明。二是当事人仅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未明确遵循文件安排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虽然投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招标人能够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法律依据中,未当然地包括投标人串通投标。本案中,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人40万元投标保证金的行政处理决定,因出现违法行为被法院撤销从而未发生法律效力。而其后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原告串通投标的决定中,并未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没收或不予退还的决定,故法院在对问题进行释明后,在本案中未支持招标人的主张,判决由被告即招标人退还原告的投标保证金。

需要说明的是,法院在本案中虽然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原告作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依法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招标人因其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法院的判决仅针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并未否定投标人依法应向招标人可能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

4. 招标人是否可能通过投标保证金获得因投标人串通投标导致的损害赔偿?

本案引发的一个思考是,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招标人如何获得损失赔偿。进一步而言,能否通过设定条件使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笔者认为,对于投标人发生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且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例如因投标人违法串通投标导致当次招标无效,或者串通投标的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造成当次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追究违法投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此外,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相关的承诺和声明中将投标人发生违法串通投标导致招标无效或者失败作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条件。(源自:《招标采购管理》)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一行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一行赴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调研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走进招标投标”大课堂(第四讲)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工程咨询部



招标代理部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是专业化的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企业，致力于为投资人实现建设项目综合利益最大化，为其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咨询服务，是在安徽最早从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等多项资质，是我省业务领先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自有 2000 余平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先进的办公设备等基础硬件。注册资本金 1200 万元。公司为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先进单位”、合肥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是合肥市招标中心十家“优秀造价企业”之一，是全国及安徽省造价、招标、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合肥市招标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并通过 ISO9001 质量标准认证。是合肥市及肥东肥西县招标局、审计局、发改委、建投，及合肥新站开发区、合肥经开区、合肥滨湖新区、合肥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仲裁委、安徽高速地产等三十余家单位的现任长期定点审计、咨询单位。

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19 楼

网址：www.dxpm.cn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5860136 65129999
传真：0551-65560517



项目管理部

